附件6

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

（报告封面，内容按系统生成样式为准）

**注：出具受理通知书，不需要提供核对报告；不符合认定标准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在核对报告生成后2个工作日内，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。**